

#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

##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实习生管理制度 (2019年4月30日修订)

为了进一步完善临床实习带教工作，使之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以保证临床带教工作的落实和质量的提高，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医学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对来我院实习的各专业实习生，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实习生接收规定：医院接受与医院有协议关系的全日制医学院校学生。原则不接收个人零散实习生。

二、实习院校须在实习前3个月与我院科教科联系实习相关事宜，并提供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人员名单。

三、临床实习是在院长与分管院长领导下，由科教科统一组织，各科室相互协作完成，实习生必须先到科教科办理有关实习手续，再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统一安排实习科室。

四、凡没有按照医院安排完成实习计划或实习时间不满原计划时间3/4者，科教科不予办理结业手续。

五、实习生管理实行计分制：实习期间以100分为满分，优秀100-90分；良90-75分；中75-6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实习学生相关管理制度（见附件），凡违反规定者，科教科将退回学校终止实习，凡被退回学校的学

生医院不再重新安排实习。

- 附件：1. 实习生工作守则  
2. 实习学生安全守则  
3. 实习学生请销假制度  
4. 处罚措施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科教科

2019年5月13日

医教部

## 实习生工作守则

（一）实习生进入医院后要求穿实习人员工作服，佩戴实习胸牌上岗，胸牌禁止转借他人，因个人原因造成胸牌遗失或损坏，补办需缴纳工本费；实习生仪容仪表须符合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医务人员仪容仪表规范要求；理论课、病例讨论、教学查房、科教科组织的教学活动实习生必须参加。仪容仪表不符合要求、不带胸牌一次扣 5 分，无故缺席培训一次扣 10 分。

（二）实习期间，尊敬老师，热情待患，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实习生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早退，提前 10 分钟到岗。无故迟到、早退或违反医院相关规章制度者，每次扣 5 分；无故旷工每次扣 15 分。

（三）实习生上班时间坚守岗位，不干私活，不谈论私事，不在工作场所围坐聊天、吃东西、嬉闹，工作时间禁止玩手机，违反者每次扣 5 分。

（四）热心服务患者，对患者态度和蔼、诚恳、耐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与患者发生争吵。正确处理与患者、陪护人员之间的关系，严禁向患者或家属索借钱物。各种原因被患者投诉，每次扣 5-10 分。

（五）爱护公物，杜绝浪费，不拿公物私用；不慎损坏医疗器械或药品，应据实报告带教老师，按有关规定赔偿。并视情节轻重扣 5-10 分。

（六）服从科教科管理，按时参加科教科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

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10 分；服从科室管理，严格按照安排进行轮转实习，不得擅自调换学习科室，并如期办理轮转手续，特殊情况需经科教科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调整，违反者每次扣 10 分。

（七）每科实习结束，须由科室对实习生进行考试考核并书写实习生鉴定表。

（八）整体实习结束后，由实习组长收齐各小组实习手册后统一到科教科办理结业手续。

## 实习学生安全守则

(一) 实习期间遵守医院各项医疗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所有诊疗活动须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临床专业实习学生在医院实习期间无处方权。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私自进行操作，造成由相关部门鉴定的医疗差错及事故者，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停止实习。

(二) 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工作如不慎发生差错，须立即报告带教老师，当事人应详细书写事件经过，并根据情节轻重由实习生给病人以赔偿。

(三) 实习组长负责组员的思想和学习情况，每月召开组会，收集组员的意见和建议，定时向带教老师汇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组内发生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

(四) 实习学生在岗期间不得擅自外出或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五) 实习期间学生组织的集体活动须经带教老师、科室及科教科批准，否则按违纪处理。

## 实习生请销假制度

（一）公共假期。实习期间无寒、暑假，除春节假外的其它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应服从科室安排值班或休息。春节放假时间由科教科统一安排。

（二）病假。实习生不得无故请假，有病尽量在本院就诊，病假须持有本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证明，在外院就诊需有门诊病历及病假证明，病假证明须与请假单一起交带教老师审阅同意后交科室及科教科备案。

（三）事假。特殊原因（直系亲属病危、病故）需持相关证明，其他一般原因不得请事假。

（四）考研、应聘、参加学校活动假。持学校相关证明，填写请假单，科教科按照校方的相关要求办理休假手续。应聘假为来、去路程加招聘时间；考研假、学校其他活动按照学校通知办理休假。

（五）请假手续。请假者按要求填写请假单。各类假的批准权限为：1-2 天由科主任（护士长）或带教老师批准，科室备案；3 天及以上科室批准后，须经学校及科教科负责人批准并报科教科备案。请假期间个人安全自负，与医院无关。

（六）休假时间。休假（就业、考研假除外）时间超过 5 天者，该专业科室实习以出科考核不合格论处，实习结束后须补回该科实习方能重新参加出科考核。累计休假超过 1 月者，将通知学校，取消实习资格。

## 附件 4

# 处罚措施

(一)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医院将立即终止实习。由医院科教科向其所属院校通报有关情况，并建议按有关规定处分。

1. 私自进行诊疗活动，造成由相关部门鉴定的医疗差错及事故者；
2. 实习期间扣分至 59 分及以下。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做实习鉴定。

1. 实习时间未满足原定时间的 3/4；
2. 请假时间累计 5 天以上，未补实习者；
3. 参加科教科组织的活动未达 90%；
4. 因故被医院终止实习者。

凡其它不遵守劳动纪律影响实习的，按《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实习生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三) 注意事项

1. 严禁实习生未请假（含未经批准）离开实习岗位或先离开实习岗位后补请假条等情况发生，否则一律按旷工论处。

2. 实习生不得委托其他同学代请假；不得借故和虚假请假；不得电话请假。

3. 请假超过三天（含）以上者必须书面提出请假申请，并及时将请假申请单交医院科教科批准后方可离岗。

4. 请假期满必须销假，需续假者应提前办理续假手续，未履行销假或续假手续超假者一律按旷实习论处。

5. 实习生备考研究生期间，须严格遵守科室工作安排，不得以备考理由请假，不得影响正常实习。